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SD-3-046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34,219,145.1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850,850.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9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总金额89,080,000元,折合每股现金分红0.20元(含税)。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54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25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11.97元/股(原发行数量不超过9,86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17元/股,该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已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4,565万股,增幅为22.51%。截至2013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34,338,751.97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上限占公司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34%。

基于上述情况,假设公司于2014年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540	54,565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9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4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0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4,338,751.97	
假设情形1: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数值为318,306,105.17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3,564,857.14	4,263,564,8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8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0.16
假设情形2: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数值为367,276,275.20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2,535,027.17	4,312,535,0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9	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1.63
假设情形3: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0%,数值为416,246,445.22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1,505,197.19	4,361,505,19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0	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3.08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指标能否实现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按监管要求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帐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营销及企业运营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及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积极应对轮胎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不断完善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营销及企业运营体系

企业的一切行动从根源上讲是源于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会继续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营销队伍业务知识培训与考核,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市场业务人员调研的力度和深度,以充分、客观的市场信息为基础,对重点区域实施“深耕细作”,实施更为有效的营销手段;完善维修市场客户服务机制,加强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特性培训和销售方向指引;并做到在产品研发、制造及供应等方面都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工作,以便为客户提供最优质产品和服务。

2、加强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贯彻科技先导的发展战略,以自主研发为手段,紧密跟踪国内外载重子午胎、工程子午胎、轿车子午胎及轮胎循环利用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开发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在发掘内部潜力、加强外部合作的基础上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充足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储备优势,保持技术的国内领先地位,全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研发秉承“品质至上,顾客满意,持续创新,预防缺陷”的质量方针,以利润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稳定为原则,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台阶式发展模式。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采用先进的子午胎生产技术和设备,从质量、品种、效益方面对企业进行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有利于扩大高性能子午胎产品品种和生产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渠道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含资子公司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高性能子午胎产品品种和生产规模,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2011年6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4—02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收购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3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披露,公司控股77.96%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与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宏发以人民币现金3300万元受让成至投资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勒”)32%股权。

二、取消收购股权的原因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厦门宏发与成至投资公司均按照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厦门宏发尚未支付任何款项。鉴于目前在涉及宁波赛特勒今后经营战略等重大问题上厦门宏发与宁波赛特勒其他股东存在重大分歧,且各方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共识。为维护厦门宏发合法权益,厦门宏发经与宁波赛特勒及成至投资充分协商,同意取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于2014年7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厦门宏发将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该标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成至投资公司持有,同时双方互不承担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收购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厦门宏发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已经生效。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32%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作价3300万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甲方转让股权后,其原享有的与该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公司尚未缴足资本的缴资责任)。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标的企业办理变更手续。

4、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5、本协议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5%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五、《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

兹因甲乙双方于2014年4月23日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3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作价3300万元转让给甲方。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余姚市招商局备案,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但甲方的股权款尚未支付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本项股权转让。甲方将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该标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乙方持有,同时双方互不承担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及其他责任。为此双方特签署本备忘录,以明确各方权责:

1、双方同意取消2014年4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继续由乙方持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鉴于该股权转让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标的股权返还乙方仍应按照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故甲乙双方于2014年7月25日又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乙方亦无须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双方明确且同意:通过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返还)给乙方,标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回归乙方,双方互不产生向对方支付股权款的义务,亦不追究对方责任。

4、本备忘录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六、取消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签订日,厦门宏发尚未向成至投资支付任何收购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厦门宏发转让股权后,其原享有的与该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由成至投资享有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及其他责任,厦门宏发将协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厦门宏发取消收购宁波赛特勒32%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取消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厦门宏发本次取消收购股权不会妨碍公司经营发展,宁波赛特勒将继续为公司代工继电器产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4—0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收购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赛特勒电器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决定公司控股77.96%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以人民币现金3300万元受让厦门成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至投资”)持有的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勒”)32%股权,并于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厦门宏发与成至投资公司均按照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厦门宏发尚未支付任何款项。鉴于目前在涉及宁波赛特勒今后经营战略等重大问题上厦门宏发与宁波赛特勒其他股东存在重大分歧,且各方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共识。为维护厦门宏发合法权益,厦门宏发经与宁波赛特勒及成至投资充分协商,拟取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于2014年7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宁波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谅解备忘录》,厦门宏发将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该标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成至投资公司持有,同时双方互不承担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48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报”)。

由于工作疏忽,公司2014年半年报中涉及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填写不准确,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关联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熟料“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向关联方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采购助磨剂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数填写错误。

此外,公司在填报财务报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时,各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填报口径不一致,现公司分别补充列示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

现将上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披露《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19-20页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7页 之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熟料	市场价	226.50元/吨	1,800.96	99.84%	款到发货		2014年02月22日	2014-008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编制袋	市场价	pc32.5水泥0.5692元/条;pc42.5水泥0.5949元/条	107.62	100.00%	货到付款		2014年02月22日	2014-008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6837.61元/吨	36.29	82.50%	货到付款		2014年02月22日	2014-008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6837.61元/吨	7.70	17.50%	货到付款			[注1]
合计				--	--	1,970.8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年2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预计2014年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7000万元(含税),采购编织袋435万元(含税);向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助磨剂90万元(含税)。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注1]:根据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青海湖水泥2014年向互助金圆采购水泥助磨剂,预计采购金额为60万人民币。					

现补充更正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19-20页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7页 之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熟料	市场价	226.50元/吨	1,800.96	92.82%	款到发货		2014年02月22日	2014-008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编制袋	市场价	pc32.5水泥0.5692元/条;pc42.5水泥0.5949元/条	107.62	100.00%	货到付款		2014年02月22日	2014-008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6743.39元/吨	36.29	82.50%	货到付款		2014年02月22日	2014-008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6837.61元/吨	7.70	17.50%	货到付款			[注1]
合计				--	--	1,952.3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年2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预计2014年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7000万元(含税),采购编织袋435万元(含税);向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助磨剂90万元(含税)。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注1]:根据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青海湖水泥2014年向互助金圆采购水泥助磨剂,预计采购金额为60万人民币。					

说明:本表中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二、原披露《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93-94页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65页 之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熟料	市场价	21,071,180.85	99.84%	11,655,836.00	100.0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1,259,114.60	100.00%	984,526.00	100.00%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362,948.72	82.50%	270,408.00	100.0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76,991.45	17.50%			

现补充更正为: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93-94页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65页 之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熟料	市场价	18,009,556.28	21,071,180.85	92.82%	11,655,836.00	100.0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1,076,166.32	1,259,114.60	100.00%	984,526.00	100.00%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362,948.72	424,650.00	82.50%	270,408.00	100.0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76,991.45	90,080.00	17.50%		

说明:本表中“上期发生额”为含税金额。

以上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2014年半年报中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对因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补充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财务报告修订版将刊载于2014年7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5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7月 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 月24日15:00-2014年 7月25日 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楼纽约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召 集 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董事长张浩先生;

(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96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4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89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4,59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75%。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六项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或“甲方”)于2014年7月3日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瑞聚实业拟将六件游乐设备租赁给浙江银润。浙江银润拟将租赁标的安装于由其开发的“安吉天使乐园度假休闲园区”中的Hello Kitty家园项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设备的租赁期限为3 年,起租日以双方签订的《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标的设备的租金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的应付租金为人民币245.75万元(贰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合同履行期间进一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依赖于海发大厦二期物业租赁的现状。

鉴于浙江银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566.2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969,80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4,59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晏、陈长红

3、结论性意见: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2014年7月25日,公司在厦门市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三楼纽约厅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9,895,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67%;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公司股份74,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4%。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8名,持有公司股份9,969,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42%。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部分董事;(2)公司部分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3、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及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六项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鉴于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438,544股,占股28.52%,不参与投票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9,969,80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4,59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经见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宋 晏
陈长红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